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南陈庄村2025年财政农村公益事业新建道路及铺设污水管网工程项目、新乡县政采竞谈-2025-51（项目名称及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南陈庄村2025年财政农村公益事业新建道路及铺设污水管网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慕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491.6531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6.8186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：河南慕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晗（电子签章）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守信原则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